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李智聖
電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真：(06)2959843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壬 114 執沒 3125 字第 25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125 號受刑人廖玗德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 (114 南贓 42)，受刑人廖玗德於警詢表示：「這部車是權利車，我不知道車主是誰...」、114 年 5 月 16 日審理時表示：「是『老皮』叫我買的權利車，合約上是寫我的名字。」、「『老皮』給我 3 萬元叫我去買的權利車...」，應受發還年籍不詳，無法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BTD-8373 汽車	1 台	所有人年籍不詳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本公告通知贓物庫、本署乙股、另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檢察長鍾和憲